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林季鴻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電子郵件：chlin@mail.pcc.gov.tw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42035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10月30日北府採一字第0950006044號函。
- 二、所詢事項，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」第3條規定，指定熟諳政府採購法令人員會同監辦，若該人員於開標是日不克出席，得否由其「職務代理人」代理會同監辦工作，其准駁應由原指定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依上開規定決定之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11/02
11:06:14

電子收文



0950104282